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传闻情况:

2010年11月23日,股吧中有关于“鑫茂科技有意收购荷兰光纤光缆巨头 Draka”的传闻。

二、 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传闻不属实,本公司无意收购荷兰光纤光缆巨头 Draka。

2、2010年11月23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处获悉,鑫茂集团拟收购荷兰 DRAKA 公司的股权。目前,鑫茂集团已将本次收购意向提交该公司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并拟以每股 20.50 欧元要约收购该公司已发行的全部普通股股份,预计收购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上述收购事宜正在进一步商谈中,且鑫茂集团本次收购尚需中国政府相关有权机关审批,能否收购成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 DRAKA 公司公告称,除鑫茂集团外,参与竞购 DRAKA 股权的还有意大利电缆制造商 Prysmian SpA,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收购方。

3、鑫茂集团该次收购与本公司光通信产业具有一定关联性,如鑫茂集团收购 DRAKA 公司成功,将可能利用其制造光纤预制棒的核心技术拓展预制棒制造的国内市场,届时可能成为本公司光纤预制棒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本公司构成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4、鑫茂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3 个月内无将此资产置入本公司的计划。

三、 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本公司预计2010年全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大幅变动。

2、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3日